

关于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公告依据	暂停交易业务时间及原因
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44	前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受台风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13日宣布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全日暂停交易，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港股通亦暂停交易，前述集合计划于2020年10月13日当日暂停开放，顺延至2020年10月14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开放期安排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东方红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55		
东方红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9		
东方红明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W8018		
东方红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17		
东方红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78		
东方红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79		

东方红明悦宁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918075		
----------------------------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投资者提交的上述集合计划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参与、退出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参与款项届时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具体退回时间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 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故恢复办理交易业务后仍处于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状态，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产品，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